



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 管理辦法

編號：L0-II

版次：01

頁數：4

文件名稱	LO-II 內部重大資訊暨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	第 1 版
------	-----------------------------	----	-------

第一條（本辦法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依據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

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同條第5項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三條（內部人資料建檔）

本公司股務單位(茲委託辦理股務之機構亦同)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檔案。

各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應依法令規定時程，按月或按事項發生(如就任、解任)時點，通報股務單位股權異動情形以資公告申報作業。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於法令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之經理人就任時，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本公司備查。

第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內部重大資訊範圍包含：

1. 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規定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等。
2. 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之事項：
 - (1)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2)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3)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 (4)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5) 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 (6)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 (7) 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文件名稱	LO-II 內部重大資訊暨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	第 1 版
------	-----------------------------	----	-------

- (8)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9)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1) 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 (2) 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3) 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4) 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5)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6) 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7) 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8) 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9) 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 (10) 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 (11) 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 (12) 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 辦理資產重估。
 - 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文件名稱	LO-II 內部重大資訊暨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	第 1 版
------	-----------------------------	----	-------

- c. 外幣換算調整。
- d. 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 e.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3) 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 (14) 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 (15) 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16) 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 (17) 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 (18) 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 4.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所稱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1)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 (2) 公司或其所從屬之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 (3) 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 (4) 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 (5) 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五條（重大資訊保密及禁止買賣措施）

重大資訊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得要求簽署保密協定。
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3.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4.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5. 本公司為確保前二項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視需求定期或不定期測試。
 - (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6.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7. 據證券交易法第157 條之1 第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

文件名稱	LO-II 內部重大資訊暨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	第 1 版
------	-----------------------------	----	-------

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第六條（重大消息對外公開處理）

1.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2.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依財務、業務或法令事項別等交與權責單位負責，權責單位應受理及執行與該事項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予上級決策。

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4. 本公司重大資訊之揭露或申報，應參照內控資訊循環之公開資訊申報控制作業處理及揭露申報後應留存資料乙份，及委專責單位人員保管，並擬定適當之保存管制方式，以備核對存查。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5) 其他相關資訊。

第七條（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1. 本辦法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視情況定期或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督促落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之執行。

2. 本公司應視需求定期或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適時提供教育宣導或外部教育訓練。

第八條 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